

#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3 日，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

本项目用地面积 8640m<sup>2</sup>。购置：逆变式二保焊机 12 台、水切割机 6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折弯机 4 台、冲床 4 台、锯床 4 台、冲压机 4 台、摇臂钻 4 台、钻床 4 台、喷塑线 1 条、喷漆房 1 座、清理房 1 座等共计 47 台套。项目完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580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2]71 号。2023 年 5 月，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5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审环表[2023]16 号。

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办理《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措施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100000111。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981MA0FJ8JQX7001W）（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1 日）。

#### （三）投资情况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字：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工程涉及环评及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泊审环表[2023]16 号审批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100000111 对照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1) 切割、焊接、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清理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切割、焊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密闭空间收集后，由滤芯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0~90dB(A) 之间，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技改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塑粉、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切削、废液压油；本项目废钢丸、下脚料、焊渣、除尘灰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本项目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切削、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4 月 26 日对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检测。得出如下结论：

### 1、废气

经检测，切割、焊接、清理工序喷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验收组签字：

为  $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5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05 \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text{mg}/\text{m}^3$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6\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57\text{mg}/\text{m}^3$ ，二甲苯实测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5.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8\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sim 58\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

##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焊渣、下脚料、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

验收组签字：

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9547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0t/a，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972t/a，颗粒物：1.656t/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验收组认为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验收组签字：

#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字: